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紓困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 日間部 ☐ 進修推廣部 ☐ 進修學院	學制： ☐ 研究所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_____系(所) _____年_____班		申請資格：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因疫情影響之學生
學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電話(宅)：	家長姓名：	
通訊住址：			
申請事由陳述	(請敘述時間、地點、事由及家中經濟狀況) 家長簽章：		
申請補助項目	☐ 緊急紓困金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限學生本人有校外賃居住宅事實) 租賃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賃地: ☐ 臺中市 ☐ 其他_____(請註明) 房東姓名:_____ 房東身分證號:_____ 每月租金(平均):_____元		
一、檢附文件 ☐ 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 ☐ 當學期在學證明。 ☐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若死亡：須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u>正本</u> (請至鄉鎮區公所或國稅局申請)。 ☐ 學生本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取得相關減班休息或非自願失業之證明： ☐ 非自願離職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 無薪休假協議證明 ☐ 工時減少或減班證明 ☐ 租賃契約書(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附)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附) ☐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附)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二、導師認證說明： 導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依本校規定懲處，並繳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收件日期：109 年 月 日

初審建議金額：_____元（依據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審查委員意見金額：_____元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學生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及受疫情影響學生。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三、 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 具逃生通道

.....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

- 一、本校基於辦理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紓困補助申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家庭狀況，範圍包括姓名、班級、學號、聯絡電話、清寒證明、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等。
- 二、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
- 三、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 四、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法定代理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

申請撥款名稱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紓困補助		
學 號			
科(系)班 別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政區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請填「郵局」			
分行名稱 郵局請填「支局」名稱			
帳 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備 註	1. 為確保付款安全並提供迅速服務之效率，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 2. 請檢附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摺(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均可(浮貼於虛線處)，送至承辦單位憑辦，以利後續撥款作業。 3. 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者姓名相同。		

請將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